



农业经济问题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ISSN 1000-6389, CN 11-1323/F

《农业经济问题》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共同富裕视角下低收入人口界定、测算及特征分析
作者： 谭清香，檀学文，左茜
DOI： 10.13246/j.cnki.iae.20230904.001
网络首发日期： 2023-09-05
引用格式： 谭清香，檀学文，左茜. 共同富裕视角下低收入人口界定、测算及特征分析 [J/OL]. 农业经济问题. <https://doi.org/10.13246/j.cnki.iae.20230904.001>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共同富裕视角下低收入人口界定、测算及特征分析^{*}

谭清香 檀学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100732)

左 茜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北京,102401)

摘要:本文将中等收入下限标准作为低收入标准,根据收入动态变化,将低收入人口划分为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和潜在中等收入人口。持久性低收入人口指到 2035 年仍无法达到中等收入下限的人口,根据中增收方案的收入预测,2020 年中国农村和城镇持久性低收入人口规模分别为 2.53 亿人和 1.38 亿人,分别相当于农村和城镇常住人口的 49.57% 和 15.26%。到 2035 年,约有 0.8 亿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由农村进入城镇,导致城镇持久性低收入人口比例提高到 20.41%。利用住户样本数据分析了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不利结构性特征,以及增收和改善福祉面临的困难。针对低收入群体“提低”政策思路是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共享繁荣发展。

关键词:低收入人口;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共同富裕;共享繁荣发展;收入预测

一、引言

21 世纪以来,中国陆续展开关于低收入问题的研究,随着农村绝对贫困的消除和共同富裕目标的提出,关于低收入问题的研究也随之增加。从已有文献来看,关于低收入问题的研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如何界定作为研究对象的低收入人口;二是对低收入人口现状特征的描述和判断,包括人口特征和家庭结构、就业、收入、社会保障等方面;三是关于低收入人口面临的困难和障碍,包括个人、家庭和社会等层面;四是对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措施的总结评价;五是对低收入人口的支持政策建议。可见,对低收入人口和贫困人口的研究思路基本一致,都是将其作为困难、弱势和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来看待。不可否认,贫困问题与低收入问题有相似性,但是有两个基本问题往往被忽视:一是低收入似乎缺少明确的理论内核,这导致其往往被视为扩大版的贫困或相对贫困,所以严格来说

在概念上几乎是“多余的”;二是各种讨论中所采用的低收入定义较为随意,致使实证分析或政策研究的人群范围不同、政策思路存在偏差、缺乏可比性等一系列问题。

在推进共同富裕的研究框架中,一般都将全体居民分为高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和低收入群体,并对低收入群体提出了“提低扩中”的总体思路(厉以宁,2002;习近平,2021)。目前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标准和范围尽管也存在差异,但是总的来说较为明确。但对低收入人口的界定方式和标准五花八门,所界定出来的低收入人群规模和范围差异更大。其中,最小规模只有两三千万人,最大规模达到 9 亿人,无法确定哪种界定真正契合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需要。一些研究已注意到这些,但是并未尝试解决这个问题(高强等,2021;李炜等,2022;李实等,2023)。这表明,关于低收入问题的

^{*} 项目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创新工程研究类 A 类项目“面向 2035 年中国反贫困和促进共享繁荣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编号:2021NFA0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立和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研究”(编号:21&ZD177)。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及定稿会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檀学文为本文通讯作者

研究具有问题和政策的需求导向,但是真正从学理意义上提炼低收入的概念内涵尚存在相当大的困难。本文拟回答的问题是:在共同富裕概念框架下,谁是“提低”政策的对象?也就是要界定“提低”对象的内涵和范围,进而开展规模估算、特征分析和政策建议等后续工作。概言之,本文以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目标

为参照,将低于中等收入下限标准的人口界定为低收入人口,并将到2035年还无法达到中等收入下限标准的低收入人口界定为持久性低收入人口。持久性低收入人口才是真正的“提低”对象,具有独特的人群特征,在15年内都无望达到中等收入群体下限水平,因此需要获得实质性政策支持,以使其在共同富裕道路上不掉队。

二、共同富裕视角下的低收入人口界定

(一) 已有低收入标准界定的归纳与讨论

1. 已有低收入标准界定方式归纳。低收入的字面含义易于理解,其含义似乎不证自明,但是到目前为止似乎难以做到如贫困那样的更深入探讨。多数研究都是从低收入标准入手,进而反向界定低收入内涵及人口范围。按此逻辑,已有的低收入标准界定方式可以划分为四种*。

第一,从绝对贫困或低保标准向外扩展而得到低收入标准。国外有文献将贫困标准的1.3倍或2倍界定为低收入人口(Alaimo等,2001)。在脱贫攻坚期乃至更早时,浙江、江苏等省份在扶贫中使用了比国家贫困标准更高的低收入标准,如江苏省使用6000元为标准,浙江省采用上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或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作为低收入标准**。民政部自2021年起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特殊人口笼统界定为低收入人口(中共民政部党组,2022)。当前,地方民政部门多数是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5倍或2倍界定低收入人口。

第二,采纳相对贫困原理确定低收入标准,或者直接以相对贫困标准作为低收入标准。这里并不是指某个特定相对贫困标准,而是指文献中采用某个参考值的一定比例界定低收入,或者明确提出将相对贫困标准视同为低收入标准。文献中可见的此类低收入标准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30%、40%、50%、66%、67%或80%,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值的33%或50%,几乎涵盖了相对贫困标准的所有可能比例(李培林等,2008;池振合等,2013;高强等,2021;黄征学等,2021;叶兴庆等,

2022)。

第三,以中等收入下限标准作为低收入标准。这种方式如同第二种,也有较长的研究历史和较多的分类方式,所以对应的低收入标准很多。一般来说,中等收入的上限、下限标准可分为绝对值形式和相对值形式。绝对值形式的中等收入下限标准主要有:8万元/年(3口之家,2010年不变价)***、2.2万元/年、2美元/日、10美元/日、12美元/日等。相对值形式的中等收入下限标准类似于相对贫困标准,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50%、60%、67%、75%等(Pew Research Center, 2015; Pressman, 2015; 李培林等, 2008; 龙莹, 2015; 杨修娜等, 2018; Sicular等, 2022)。这种形式下,有时作为参照的中位数收入所属人群并不是研究对象,而是其他收入更高的群体,例如以城镇居民收入作为农村居民收入的参照,以发达国家的平均收入水平作为中国居民收入的参照等(李培林等, 2008; 杨修娜等, 2018)。

第四,选取按收入排序的一定比例底层人口作为低收入人口。这种方式遵从了统计分类传统,具有使用统计数据的便利。在这种方式下,收入最低的10%、20%和40%人口都曾被界定为低收入人口(国家统计局宏观经济分析课题组, 2002; 高强等, 2021; 郭玉辉, 2021; 杨立雄, 2021; 罗楚亮等, 2022)。当收入最低的40%人口被界定为低收入人口时,实际上契合了联合国系统提倡的共享繁荣理念(The World Bank, 2016)。

2. 对已有低收入标准界定的评价。本文利用

* 除此之外,还有以收入绝对值作为低收入标准,或者以财产/财富划分方式来界定低收入,受篇幅限制本文不一一涉及

** 后者属于下面第二种界定方式

*** 或10万元(3口之家,2018年物价水平)。两者是等价的

消费者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指数,将文献中涉及的24种低收入标准转化为以人民币现价计量的2020年人均月收入水平。各类低收入标准介于326.3元和2871.4元之间,其简单平均值为1041.7元,形成了一个从低到高几乎连续的分布。相应地,这些低收入标准相当于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比例介于14.50%和123.99%之间,其简单平均值为43.1%(见图1)。这些低收入标准具有如下三个特点:首先,低收入

标准的选择“标准”差别很大,有时候出发点不同但标准值却接近或相同;其次,低收入标准及其对应的人口规模涵盖的范围过宽,从几千万人到9亿人差异性极大,以至于无法形成关于低收入人口的趋同性认识;再次,居于这个低收入标准“谱系”中段的大部分属于相对贫困标准形式,表明多数研究倾向于将低收入等同于相对贫困。不同研究中低收入人口差别如此之大,以至于无法得出有效的政策含义。



资料来源:相关文献中整理得出

图1 不同低收入标准相对于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比例 (%)

(二) 共同富裕视角下的低收入人口界定

一个合理的低收入标准及其所界定出的低收入人口应具有特定内涵,应当摆脱对相对贫困概念的依赖,应当对于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群体需求具有更加明确的政策含义。鉴于当前关于低收入人口界定方式的泛化现象,解决上述问题需要针对低收入内涵开展深入理论研究及实证分析,在这个问题解

决之前,低收入人口界定面临两个重要现实问题:一是要确定民政救助帮扶对象,目前中国已经基本解决这个问题,但其规模有限;二是要在共同富裕框架下识别低收入人口和解决低收入问题。推进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目前还没有定量目标。如果对低收入人口规模、特征以及应该达到的政策目标形成共识,将有利于共同富裕总体目标的

实现。

低收入和贫困一样兼具绝对和相对属性,但无论如何都要包含某种绝对属性,没有必要在全社会平均收入水平很高而且差距很小的情况下还要去界定低收入人口。从这个基本认识出发,本文尝试从共同富裕目标和收入动态变化角度界定低收入人口,通过两个步骤,将低收入人口划分为两种类型。第一步,按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政策导向,以绝对值形式的中等收入下限标准作为低收入标准,凡是达不到中等收入下限标准的均为低收入人口。这个界定与李春玲(2017)相同点在于,以绝对值划分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各自代表不同生活水平的经济内核;与李炜等(2022)的相同点在于,其很好地体现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政策需求。考虑到这一步所界定的低收入人口规模过大且内部差异显著,本文进行了第二步界定。随着居民收入动态增长,每年都有一部分低收入人口成为中等收入人口,低收入人口规模逐

年下降。按照对2035年的居民收入预测,可以将现有低收入人口分为两类。一类是中低收入人口,他们在2035年之前陆续会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可视为经济学意义上的潜在中等收入人口;另一类是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直到2035年也无法达到中等收入下限标准。持久性低收入概念系参照持久性贫困而提出,其持续时间可能比慢性贫困更长久(Carter等,2006)。通过界定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可以将动态变化的低收入人口转化为人群固定的低收入人口,既然这部份群体在15年内都无法达到中等收入水平,显然是“提低”的政策对象。而潜在中等收入人口则是“扩中”的目标群体和政策对象。这种分层界定方式借鉴了李培林(2007),放松了低收入人口仅为一个层次的假设(李炜等,2022),有利于将注意力集中于持久性低收入人口。按照相似的分层思路,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内部还可进行保障兜底、相对贫困等进一步的人群细分(檀学文等,2021)。

三、中国低收入人口规模测算

根据以上双层低收入人口界定,可以尝试对中国低收入人口规模进行测算。本文分别对CHIP2018、CHFS2018、CFPS2018三项大样本住户调查数据进行了测算。结果显示,CHFS2018、CFPS2018的样本分布偏向于低收入端,其人均收入中位数明显偏低,致使测算出的低收入人口比例明显偏高;与此相反,CHIP2018样本分布与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数据一致。因此在下文分析中,将对CHIP2018的计算结果作为主要的报告和分析对象。

(一) 测算方法

为了获得低收入人口的规模,首先对居民收入增长进行预测。假定各样本人口的收入以2018年为基期,按照一定速度增长,得到他们在2035年的预测收入,如果该收入仍低于中等收入下限,则判定为低收入人口。本研究采用国家统计局中等收入群体划分标准,三口之家可支配收入10~50万(2018年不变价),折算到2020年价格为10.55~52.73万元,人均3.52~17.58万元。预测结果建

立在对经济增长、居民收入增长、收入差距、城镇化速度等参数假定的基础上。主要假定包括:(1)经济增长速度位于新常态区间,不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短期冲击,但增速会缓慢下降,具体参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报告(2020)》测算结果*;(2)人口增长即将达到人口峰值,随后缓慢下降,城镇化将保持一定速度,后期会缓慢减速,最终会达到一个较高的城镇化水平,具体参考张车伟等(2022)的推算结果;(3)全国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但城乡之间有一定差别。一方面,参照2013年以来的趋势,设定未来15年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平均比人均GDP增速慢0.7个百分点,但该差距从0.9个百分点逐步缩小到0.5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假设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继续高于城镇居民。按照区间估计思路,对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差距设置三种方案,其中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比城镇居民增速分别快1.6个百分点、1.1个百分点和0.6个百分点,以下简称高增收方案、中增收方案和低增收方案;(4)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收入

* 该文预测了2020—2050年中国经济潜在增速,其中2020年、2030年、2035年增速分别为5.93%、4.73%和4.33%

各自按相同速度增长,不考虑各自内部收入增速差异;(5)农村居民的不同收入阶层均匀地按照城镇化速度向城镇转移,且转移后其收入增速不变;(6)始终采用2018年不变价,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也未考虑城乡收入购买力差别*。

(二) 测算结果

关于低收入人口规模,一个广为接受的结论是,2019年中国城乡低收入人口占全国人口的近65%,相当于9亿人(李实等,2020)。这是依据国家统计局中等收入标准得出的,其对应的2019年月收入水平为2688元,框定了中国仍是一个收入较低国家的事实,是相关研究的最佳参照系。这个结论毕竟是从样本数据推断得出,参数、权重、程序的变化都会导致结果变化。例如另一项基于相同数据、相同标准的估计表明,2018年低收入人口高达10.2亿(刘世锦等,2021)。

基于相同样本,本文估计了2018—2035年中

国低收入人口规模和比例,部分结果列于表1。2018年和2020年,中国低收入人口分别为9.73亿和9.22亿;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别为5.02亿和4.63亿,分别占当年农村人口的93%~91%。到2035年,全国仍将有3.72~4.12亿人无法跨越中等收入的下限水平。依据中增收方案,2020年持久性低收入人口规模为3.90亿,其中来自农村和城镇的人口分别为2.53亿和1.38亿,分别相当于农村常住人口的49.57%和城镇常住人口的15.26%。2021—2035年,将有约1.5亿农村人口转移为城镇人口,在此期间全国人口总量预计仅有微小变化,将有相当数量的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转移为城镇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照此假定,2035年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和城镇分布分别为1.73亿和2.18亿;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规模下降而比例基本不变,而城镇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增加,且比例提高到20.41%。

表1 中增收方案下低收入人口的估计结果 (% ,万人)

年份	低收入人口					持久性低收入人口				
	全国		农村			全国		农村		
	比例	规模	全国比例	农村比例	规模	比例	规模	全国比例	农村比例	规模
2020	65.29	92202.03	32.76	90.72	46261.07	27.65	39041.17	17.90	49.57	25276.46
2025	51.73	73745.85	25.67	80.21	36602.75	27.38	39041.17	15.72	49.10	22406.36
2030	39.16	55816.62	18.37	65.92	26188.71	27.39	39041.17	13.69	49.11	19509.84
2035	27.65	39104.29	12.26	49.57	17340.75	27.60	39041.17	12.24	49.49	17312.76

注: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先使用住户调查样本数据来预测持久性的低收入人口比例,然后将其与预测的总人口相乘则得到低收入人口规模。按前述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界定,2035年预测为低收入的人口倒推回来即是基期的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因此2020年持久性低收入人口比例与2035年低收入人口比例保持相同,但因这两个年份总人口略有差异,计算得到的低收入人口规模略有不同,特此说明。

资料来源:根据CHIP2018估算。下同

按照中增收方案,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将从2020年的4.82亿扩大到2035年的9.59亿,几乎增加1倍,符合中等收入群体倍增的基本设想和要求**。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关于低收入人口规模估计结果的合理性。

2020年持久性低收入人口收入标准介于年人均1.37~1.58万元,在中增收方案中为1.47万元。

按照中增收方案,2020年持久性低收入标准相当于全国居民收入中位数的53.3%、农村居民收入中位数的96.5%、城镇居民收入中位数的36.3%。可以看出,本文界定的持久性低收入标准接近于农村居民收入中位数,略高于城乡居民收入中位数的一半。

* 受篇幅限制,各估计参数未予列出

** 2020年4.82亿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估计大于4亿人的估计,这可能有两方面原因:一是2020年与2018年相比已有一定比例的增长,二是根据样本估计的高收入群体规模明显偏低,因此估计出的中等收入群体应包含一部分高收入群体

四、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特征

为充分认识“提低”对象特征,以下分析以中增收方案为基础,聚焦于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为更好地显示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特征,本文将其与中等收入人口、潜在中等收入人口以及两类细分的低收入人口进行对比。一类是按收入排序的底层40%人口;另一类是按低保标准1.5倍估算的低保扩展人口,其占农村人口的22%左右。数据分析显示,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具有如下鲜明特征:地域分布更加集中,内部分层较为明显;户均人口数更高并导致更高抚养比;人力资本水平明显偏低;工资性收入比例和转移性收入比例已经处于较高水平;与其他人群相比经营性净收入差异主要来自第二、三产业;社保缴费比例偏高,对公共转移收入形成了明显的抵消效应;农业劳动力投入较多但投资偏低,导致农业经营效率较低;较高的工资性收入比例是依靠较低的就业质量取得。

(一) 地域分布特征

与更高收入群体相比,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更多地分布于相对不利的地区,即西部地区、山区以及少数民族村(见表2)。2018年,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样本分布比例,东部地区相当于平均水平的72.70%,中部地区持平,西部地区比平均水平高28.23%。相比之下,潜在中等收入人口的分布与此相反,东部地区比例最高,西部地区比例最低。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在不同地形的分布与地区分布相似,即更多地分布于山区而较少地分布于平原地区。其样本分布比例,平原地区相当于平均水平的84.50%,山区则比平均水平高26.69%。相比之下,潜在中等收入人口的分布与此相反。此外,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分布更多地偏向于少数民族村,其样本比例比平均水平高20.19%。

表2 农村各类收入层级人口的地域分布 (%)

地域分布		持久性低收入人口	底层40%人口	低保扩展人口	潜在中等收入人口	中等收入人口	总样本
地区	东部	25.06	23.53	20.97	41.64	54.31	34.47
	中部	33.92	33.35	30.94	33.95	28.63	33.54
	西部	41.02	43.12	48.09	24.41	17.06	31.99
地形	平原	37.61	36.80	34.19	49.69	60.00	44.51
	丘陵(半山区)	29.96	29.68	30.76	30.86	23.61	29.90
	山区	32.42	33.52	35.05	19.45	16.39	25.59
民族村	少数民族	14.29	14.95	15.37	9.72	8.80	11.89

(二) 人口学和人力资本特征

农村持久性低收入户具有不利的人口学特征。从家庭结构来说,农村持久性低收入户呈现家庭规模相对偏大但户均劳动力并非更多、户主年龄偏高、户主受教育程度明显偏低等特征。2018年,农村持久性低收入户的户均人口4.04人,比农户样本平均多0.25人。相比之下,潜在中等收入户及中等收入户的人口规模均低于平均水平。持久性低收入农户的户主平均年龄为54.24岁,比样本平均高0.25岁。其户主平均受教育年限为6.74年,

比农户样本平均低0.50年。持久性低收入农户的户均劳动力数量与其他样本户相比差别非常小,都是2.2人左右。其户均人口多出的部分主要是老人和儿童,导致其抚养比达到70.17%,比平均水平高10.92个百分点。持久性低收入农户比其他群体都有更高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比例。老年人口所占比例,持久性低收入农户达到20.24%,潜在中等收入户为18.75%,中等收入户仅为15.84%。未成年人所占比例,持久性低收入农户接近21%,潜在中等收入户降至16%,而中等收入户中只有

* 由于城镇和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规模都很庞大,受篇幅限制,以及为了聚焦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尤其是在内部进一步分层比较,本文舍弃了对城镇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分析。特此说明

9.68%。持久性低收入农户平均有 0.81 个在校生,样本户平均为 0.66 个,潜在中等收入户为 0.56 个。一部分农户存在缺少劳动力问题*,样本户平均比例为 21.35%,持久性低收入农户该比例达到 24.36%,但中等收入户中该比例只有 14.54%。

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人力资本水平明显偏低。持久性低收入人口中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7.72 年,比样本户平均水平低 0.51 年。相比之下,潜在中等收入人口和中等收入人口中劳动力

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为 8.53 年和 9.23 年。持久性低收入劳动年龄人口中,未上学和小学文化的比例明显偏高。低收入人口的健康状况也略逊于平均水平,与同龄人相比自评健康状况非常好的人口比例略低一些,健康状况不好或者非常不好、有慢性病或残疾且影响正常工作或生活的人口比例略高一些。相比之下,潜在中等收入人口的人力资本状况略好于平均水平。

表 3 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人口学和人力资本特征

指标	持久性低收入人口	底层 40% 人口	低保扩展人口	潜在中等收入人口	中等收入人口	总样本
户主平均年龄(岁)	54.24	54.22	54.31	53.92	53.11	53.99
户主受教育年限(年)	6.74	6.68	6.61	7.54	8.29	7.24
户均人口(人)	4.04	4.08	4.04	3.66	3.16	3.79
户均劳动力(人)	2.17	2.16	2.12	2.22	2.22	2.20
抚养比(%)	70.17	71.43	73.82	53.14	34.47	59.24
劳动力占比(%)	53.56	53.00	52.51	60.76	70.33	57.95
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7.72	7.66	7.57	8.53	9.23	8.23
健康状况不好或非常不好人口比例(%)	9.43	9.86	10.36	6.35	4.21	7.70

注:劳动力口径为 16~59 岁非在校人口,抚养比计算公式:(0~15 岁少儿+60 岁及以上老人)/16~59 岁人口

(三) 家庭收入特征

中增收方案下,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人均年收入上限为 12520 元,接近于当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3066 元)。在此低收入线之下的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值为 7204 元,相当于农村样本平均收入的 45.62%。其中,底层 40% 人口和低保扩展人口的 2018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只有 6163 元和 3989 元。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潜在中等收入人口的人均收入达到 19445 元,是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 2.70 倍。

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收入结构与贫困地区农村居民底层 60% 人口的收入结构非常相似,即工资性收入比例约为 40%,经营净收入比例约为

25%,转移净收入比例约为 33%。与其他群体相比,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转移净收入比例较高,但是经营净收入比例较低(见表 4)。首先,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工资性收入比例达到 40% 左右,但中等收入人口该比例只有 32.23%**。其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经营净收入比例明显低于农村平均水平,而且该比例随收入水平的下降进一步降低。农村样本经营净收入比例平均为 31.99%,但是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和低保扩展人口该比例分别只有 25.78% 和 15.65%。对比鲜明的是,中等收入人口的经营净收入比例高达 43.39%,差别主要来自第二、三产业经营净收入。潜在中等收入人口和中等收入人口的第二、三产业经营净收入比例分

* 缺劳动力指家庭人口中 0~15 岁少儿和 60 岁及以上老人合计占比在 2/3 以上

** 显得特殊的是,位于低收入人口两侧的低保扩展人口和潜在中等收入人口的工资性收入比例都达到 45% 左右,是各类群体中最高的。可能的情况是,低保扩展人口经营性收入很低,其工资性收入虽然比例高,但绝对值并不高;潜在中等收入人口的经营性收入比例并不低,他们相对低收入人口更高收入的获得主要来自于工资性收入的提高。但如果再向中等收入迈进,那么工资性收入增长就显得乏力,需要第二、三产业经营性收入的跟进

别为 10.54% 和 21.06%, 其实都是以第三产业为主。再次, 从转移性收入看, 收入水平越低, 转移净收入比例越高。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该比例为 31.50%, 潜在中等收入人口和中等收入人口分别下降为 23.14% 和 20.71%。公共转移和私人转移都是低收入人口的重要转移性收入来源, 后者相当大比例来自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带回收入, 这表

明低收入家庭更多地存在劳动力外出和分离型就业。此外, 社会保障缴费在较大程度上抵消了转移性收入对低收入人口的净贡献。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和低保扩展人口的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分别相当于其可支配收入的 5.63% 和 11.98%, 形成对各自转移性收入的净扣除。

表 4 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收入结构特征 (元, %)

收入结构	持久性低收入人口	底层 40% 人口	低保扩展人口	潜在中等收入人口	中等收入人口	总样本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204	6163	3989	19445	49055	15793
工资性收入	40.46	40.37	44.92	45.53	32.23	40.85
经营净收入	25.78	23.80	15.65	28.76	43.39	31.99
第一产业	21.93	20.64	16.40	18.23	22.33	20.21
第二、三产业	3.85	3.16	-0.75	10.54	21.06	11.78
财产净收入	2.26	2.42	2.65	2.57	3.67	2.85
转移净收入	31.50	33.41	36.78	23.14	20.71	24.31
转移性收入	38.18	41.28	51.18	26.34	23.23	28.10
公共转移	14.10	15.40	22.12	10.48	8.81	10.78
私人转移	23.44	25.16	28.09	15.21	13.34	16.58
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带回收入	19.60	21.13	23.79	12.50	10.88	13.71
转移性支出	6.68	7.87	14.40	3.21	2.52	3.79
社会保障缴费	5.63	6.61	11.98	2.69	2.01	3.16

注: 公共转移收入包括养老金或离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活补贴、报销医疗费、从政府和组织得到实物产品、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等六类收入; 私人转移收入包括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收入和赡养收入

(四) 农业经营特征

农村持久性低收入户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比例较高, 时间投入较多, 老龄化从业特征更加明显。2018 年, 持久性低收入农户经营土地的比例约占 90%, 比中等收入农户高 8.5 个百分点(见表 5)。持久性低收入农户劳动力中, 将近一半(47.90%) 从事过家庭农业生产活动, 其中全职务农占 26.70%, 分别比中等收入户高 11.7 个百分点和 10.2 个百分点, 也明显高于潜在中等收入户。在农业生产时间投入上, 以农忙季节为例, 低收入家庭劳动力一般每人劳动 60 天, 每天平均 9 小时, 而潜在中等收入户和中等收入户均为 40 天和 8 小时。几类低收入户农业从业人员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占比均在 27% 左右, 约比中等收入户高 10 个百分点。

持久性低收入农户经营土地的规模一般略大, 但因大户占比略低, 平均经营规模要远小于中等收入户。持久性低收入户经营土地面积一般为 6 亩(中位数), 而中等收入户为 5 亩, 但前者经营 20 亩以上的大户比例仅为 12.9%, 比后者低 3.4 个百分点, 以致在平均规模上, 前者不及后者的一半。低收入户在农业上投入的物质资本较少。按经营性固定资产现净值衡量, 持久性低收入户人均约为 2000 元, 不及中等收入户的 1/3, 也明显低于潜在中等收入户。2018 年, 低收入户在农业经营上出现亏损的比例为 17.5%, 其中低保扩展户更是高达 25%, 而潜在中等收入户和中等收入户亏损占比均约为 13%。这表明低收入户因抗风险能力较低, 农业经营更易遇到困难。

表5 低收入农户的农业经营情况

指标	持久性低收入人口	底层 40% 人口	低保扩展人口	潜在中等收入人口	中等收入人口	总样本
农业从业人员年龄分布(%)						
16~30岁	7.11	7.22	7.13	4.77	3.44	5.87
31~40岁	11.34	11.85	12.23	7.62	6.53	9.44
41~50岁	24.53	24.65	25.27	27.28	32.38	26.24
51~60岁	29.07	28.75	28.65	34.06	40.19	31.93
61~70岁	22.76	22.11	21.06	22.13	14.12	21.91
70岁及以上	5.18	5.42	5.66	4.14	3.34	4.61
劳动力从事家庭农业生产:						
全职务农(%)	26.65	27.59	30.45	18.31	16.48	21.93
兼业(%)	21.24	20.8	19.72	22.46	19.67	21.66
农忙天数(中位数,天)	60	60	60	40	40	50
农忙季节,平均每天从事农业生产时间(中位数,小时)	9	9	9	8	8	8
未经营土地户比例(%)	10.29	10.02	10.02	13.2	18.81	12.34
经营土地户比例(%)	89.71	89.98	89.98	86.8	81.19	87.66
户经营土地规模分布(%):						
0~2亩	7.47	7.67	7.47	8.99	10.12	8.35
2~5亩	31.42	30.53	30.54	34.02	35.85	32.96
5~10亩	30.35	30.06	29.39	29.82	24.77	29.62
10~20亩	17.86	18.24	17.76	16.11	12.99	16.68
20~50亩	8.94	9.19	9.98	7.77	8.55	8.39
50亩及以上	3.97	4.31	4.87	3.3	7.72	4.00
户经营面积:均值(亩)						
中位数(亩)	6	6	6	5	5	5
人均农业经营性固定资产现价估计净值(元)	1940	2023	2334	3145	6083	2809
农业经营困难户比例(%)	17.51	19.24	25.02	12.51	12.97	14.84

(五) 就业特征

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务工就业的总体比例较低,且以县域外的外出就业为主。2018年,农村持久性低收入户劳动力务工就业比例为53%,比潜在中等收入户和中等收入户分别低8.9个百分点和6.1个百分点。其中,低保扩展户的劳动力务工就业比最低,仅为49.2%。从就业地点看,低收入务工者在县域外就业超过一半,其中在省外就业比超过25%,尤其是低保扩展家庭务工者这两比例甚至达到55%和31%。相反,中等收入和潜在中等

收入务工者县域内就业比例达到60%左右,超过低收入务工者10个百分点以上。

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务工就业的稳定性较差。主要体现为当年务工的持续时间较短,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较高(见表6)。2018年,农村持久性低收入务工者从事最主要的工资性工作起始时间,在近2年内的比例为44.3%,其中在当年的比例为27.8%,分别比中等收入务工者高17.7和13.3个百分点,这表明其当前工作的延续时间相对较短。农村持久性低收入务工者当年工作上的

就业时间,不足半年者占比为 23%,少于 9 个月的占比 41.2%,均明显高于中等收入务工者和潜在中等收入务工者。持久性低收入务工者未与雇主签

订劳动合同的比例高达 70%,其签订短期或临时合同的比例仅为 15.6%。

表 6 农村低收入人口务工就业特征(%)

指标	持久性低收入人口	底层 40% 人口	低保扩展人口	潜在中等收入人口	中等收入人口	总样本
劳动力务工就业占比	52.99	52.05	49.18	61.87	59.05	57.58
务工地点分布:						
本村	20.25	20.01	19.13	21.33	21.97	20.94
村外乡内	14.78	14.18	13.43	20.51	23.56	18.42
乡外县内	12.85	12.51	12.37	16.86	16.27	15.12
县外市内	9.36	8.93	7.39	10.23	12.12	10.03
市外省內	16.12	16.13	16.54	14.29	11.72	14.83
省外	26.64	28.24	31.14	16.78	14.36	20.68
该份工作起始年分布:						
5 年前	30.96	31.14	30.09	36.48	45.99	35.06
3~4 年前	24.70	24.55	23.75	26.73	27.46	25.95
前一年	16.55	15.90	15.45	15.80	12.03	15.76
当年	27.79	28.41	30.71	20.99	14.52	23.23
当年务工时间分布:						
<3 个月	9.59	9.73	11.08	5.44	4.82	7.11
3~6 个月	13.37	13.76	14.25	9.42	6.57	10.80
6~9 个月	18.21	18.58	19.01	15.73	11.62	16.38
9~12 个月	58.83	57.94	55.66	69.41	76.99	65.71
劳动合同性质分类:						
固定职工	1.97	2.09	2.31	3.51	6.91	3.19
长期合同	7.90	7.67	8.46	9.97	18.65	9.89
短期或临时合同	15.60	15.37	15.28	20.22	21.21	18.39
没有合同(包括临时工)	69.95	70.31	70.07	61.84	49.12	64.06
其他	4.58	4.56	3.88	4.46	4.11	4.47

(六) 社会保障特征

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享受较大覆盖面的基本社会保障。非在校成年人的养老保险参加比例,农村样本均值为 85.04%,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平均值为 84.27%,低保扩展人口该比例为 84.77%,与均值非常接近。另一方面,潜在中等收入人口的养老保险参加比例比均值高 0.28 个百分点,中等收入人口该比例也高不到 3 个百分点。个人医保的参加比例接近 99%,无医保比例仅为 1.2% 左右。不过,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与其他群体的医保类型存在结构性差异,近 95% 均为居民医保,仅 4% 左右为城镇职工医保。中等收入人口的职工医保比例提高到 16.12%,居民医保比例相应下降

到 80.60%。

医保结构反映了农村居民的从业结构差异,参加职工医保既是从事更高收入职业的象征,也是更高社会保障水平的体现。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虽然大量从事城镇非农就业,但社会保障水平却相当低。农村务工就业者中,签订了劳动合同或有固定工作的比例整体不到 1/3,就业保险中任一项(城镇职工医保、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覆盖率均未超过二成,总覆盖率也仅约 1/3(见表 7)。持久性低收入务工者的单一就业保险覆盖率均比中等收入务工者低 10 个百分点以上,其中城镇医保和城镇养老保险差距约为 20 个百分点,也低于潜在中等收入

务工者。各项保险总覆盖率,持久性低收入务工者仅为 27.6%,比中等收入务工者和潜在中等收入

务工者分别低 20%和 7.7%。

表 7 农村低收入人口务工就业保险覆盖情况 (%)

指标	持久性低收入人口	底层 40%人口	低保扩展人口	潜在中等收入人口	中等收入人口	总样本
工作提供的社会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保	7.85	7.61	8.72	14.31	27.55	12.83
工伤保险	15.80	15.50	16.77	21.18	29.63	19.71
失业保险	7.96	8.09	9.10	13.43	22.29	11.95
生育保险	6.83	6.89	7.55	10.80	19.91	9.97
养老保险	14.21	14.16	14.32	22.00	34.07	19.85
意外伤害保险	14.76	14.20	14.86	19.36	27.17	18.15
以上各项都没有	72.40	73.11	71.42	64.71	52.34	66.80
以上保险至少有一项	27.60	26.89	28.58	35.29	47.66	33.20
其中,养老保险包括: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29	9.55	10.36	15.74	29.79	14.33
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	1.30	1.20	1.32	1.84	1.23	1.56
其他养老保险	3.61	3.41	2.64	4.43	3.05	3.96

五、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面临的困难

共同富裕要求在持续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基础上不断缩小社会差距,就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来说就是“提低”和“扩中”,分别针对本文界定的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和潜在中等收入人口。就持久性低收入人口而言,“提低”要求他们实现至少与更高收入群体相同乃至更快一些的收入增长速度,并改善社会保障。这部分继续聚焦于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基于以上特征分析揭示他们所面临的困难。

(一) 全面的资本和资源短板

相对于其他人群,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在家庭资源和资产方面的短板非常明显,包括人力资本、物质资本、区位条件等各方面。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更多地集中于西部地区、山区、少数民族村,其户主年龄偏高、受教育程度更低。农村持久性低收入劳动年龄人口和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为 8.13 年和 7.72 年,分别比农村中等收入人口低 1.1 年和 1.5 年。持久性低收入农户中缺劳动力比例比其他类户更高,平均达到 24.36%。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平均健康水平也要低于其他

类户。持久性低收入户人均农业经营性固定资产现价估值仅 2000 元左右,相当于潜在中等收入人口的 60%及中等收入人口的 32%左右,其人均自营耕地面积以及人均自有耕地面积也都明显低于其他人群。

(二) 更大的养老和抚幼双重压力

持久性低收入户的户均劳动力数量与其他类型户基本持平,但是他们平均拥有更高的老年和未成年人数,抚养比高,“上有老下有小”特征更加明显。这些家庭往往更多地处于家庭生命周期的中前期阶段,其家庭人口处于 31~40 岁的比例最高。在这个阶段,上一代的老年人还健在且没有分家,其下一代的子女正好处于上学阶段,户均在校生数明显大于其他群体。

(三) 农业经营劳动力投入多但效率低下

持久性低收入农户约 1/5 的可支配收入来自于农业经营净收入,而这项收入是通过较多的劳动力投入和较低的农业效率获得的。其纯务农劳动力占比更高,人均农业经营性固定资产额更低,投入的农业劳动时间更多,老年家庭人口参与农业劳

动比例更高,其农业劳动效率偏低在生产函数中体现为更多的劳动投入和更少的资本投入。从外部条件看,这与区位优势、小农条件、劳动力素质偏低乃至因家庭结构导致劳动力成员无法外出就业等不无关系。

(四) 就业质量不高

持久性低收入农户的工资性收入贡献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但这是在就业质量不高的情况下获得的。以下都是他们就业质量不高的表现:家庭劳动力就业比例偏低;就业稳定性差,包括单项工作就业时间短、合同签订率低、职工社保参加率低;传统行业居多,本地找不到合适的就业机会,人力资本越低越需要外出就业等。就业质量不高一方面受家庭结构和人力资本水平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不高、无法为低收入劳动力提供更好机会的体现,并非很容易就能得到解决。

六、政策建议

本文在已有研究基础上,针对低收入人口内涵的界定开展了边际推进工作。本文以绝对值形式界定的中等收入下限标准界定为低收入标准,并根据收入增长预测界定持久性低收入人口,该思路划分了低收入与相对贫困的界限。这相当于研究低收入理论内核的进一步外围工作,当然还有更多改进空间。实际上,笔者认为,中等收入下限标准与低收入标准是一回事,因此中等收入标准的科学性决定了低收入标准的科学性。从而,在后续研究中有必要修正本文引言部分关于“中等收入群体标准界定较为明确”的判断,尤其是在以绝对值收入作为其上限和下限标准的情况下。下一步无论是制定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还是开展学术研究,都需要开展更为细致的中等收入标准研究,这大体上应当建立在水质、消费者行为转型等客观标准之上。本文对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界定是建立在收入增长外推预测、收入在15年内达到中等收入下限标准的可能性等基础上。笔者认为这种思路是可取的,但预测方法还有可商榷空间。例如,收入增长预测可考虑政策红利影响;也可以缩短界定持久性低收入人口所使用的年限以缓解长期预测不够准确的问题。

将低收入人口分成两类并界定和刻画持久性

(五) 社会保障水平低且缴费比例高

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社会保障参加率与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相同,这体现了中国居民社会保障的基本普惠性。但是农村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水平远远低于城镇职工社会保障水平,也较大程度低于城镇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水平。随着农村人口比例逐渐下降,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的实际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拉大。不仅如此,农村居民基本社会保障的缴费制度对低收入人口而言存在不合理之处,合作医疗和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都不与收入水平挂钩,而是采取了固定基数形式,这导致收入越低的农户其缴费比例越高。例如,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社保缴费支出相当于其可支配收入的5.63%,低保扩展人口的该比例达到12%,而中等收入人口该比例只有2%。

低收入人口是本文的一项边际贡献。在逐步推进共同富裕格局中对低收入人口的基本政策取向是“提低”。本文界定的持久性低收入人口正好对应于“提低”政策目标,因为这类人群直到2035年都无法进入中等收入群体。按照目前国家统计局的中等收入标准,中国持久性低收入人口规模接近于全国总人口的30%,具有结构性不利特征、内部分层特征以及城乡流动性特征。但是农村常住人口中持久性低收入人口比例近50%,而城镇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则会不断增加,这样的长期趋势具有非常鲜明的制定针对性发展支持政策的涵义。当然,根据政策研究需要,还可以对低收入人口进行进一步细分,例如按照5年内可能进入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来界定“扩中”对象等。

本文重点分析了农村持久性低收入人口的特征和困难,所以本文得出的政策建议也主要针对这类群体。当前面向乡村振兴部门界定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以及民政部门界定的低收入监测对象的开发式帮扶以及社会保障救助思路不足以解决低收入人口共同富裕问题。总的“提低”政策思路应是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共享繁荣发展,具体政策建议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制定有利于持久性低收入人口共同发展的共享繁荣发展战略。其出发点是

底层人群应当有相适应的发展权益和机遇,应为不同层次家庭提供相应的支持保护政策;二是实施低收入家庭赋能计划,包括涵盖儿童和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提升计划、囊括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资产的家庭资产提升计划以及普惠的就业支持计划;三是积极促进小农户融入大市场,秉持“历史的耐心”解决小农户问题;四是在产业结构调整进程中,千方

百计提高城乡底层就业水平和质量,健全有利于低收入、传统行业劳动力就业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五是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综合社会保障体系,为低收入者参保提供适度补贴。允许其在小微企业就业、灵活就业情况下,在居民基本社会保险基础上嫁接有政府补贴的企业社会保险,推广普惠性居民补充医疗保险。

参考文献

- Alaimo, K., Olson, C. M., Frongillo, E. A. Jr. Low Family Income and Food Insufficiency in Relation to Overweight in US Children: Is There a Paradox? . Archives of Pediatrics and Adolescent Medicine, 2001, 155(10): 1161~1167
- Carter, M. R., Barrett, C. B. The Economics of Poverty Traps and Persistent Poverty: An Asset-Based Approach.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06, 42(2): 178~199
- Pew Research Center.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is Losing Ground; No Longer the Majority and Falling Behind Financially. Washington, D. C., December, 2015
- Pressman, S. Defining and Measuring the Middle Class. Americ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AIER) Working Paper. No. 7, 2015
- Sicular, T., Yang, X., Gustafsson, B. The Rise of China's Global Middle Class in an International Context. China & World Economy, 2022(1): 5~27
- The World Bank. Poverty and Shared Prosperity: Taking on Inequality. World Bank, 2016
- 池振合, 杨宜勇. 城镇低收入群体规模及其变动趋势研究——基于北京市城镇住户调查数据. 人口与经济, 2013(2): 100~107
- 高 强, 曾恒源. 中国农村低收入人口衡量标准、规模估算及思考建议.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4): 92~102
- 郭玉辉. 福建省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分类帮扶机制探索.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 2021(4): 138~147
- 国家统计局宏观经济分析课题组. 低收入群体保护——一个值得关注的现实问题. 统计研究, 2002(12): 3~9
- 黄征学, 潘 彪, 滕 飞. 建立低收入群体长效增收机制的着力点、路径与建议. 经济纵横, 2021(2): 38~45+2
- 李培林.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对策思路. 中国人口科学, 2007(5): 4~6
- 李培林, 张 翼. 中国中产阶级的规模、认同和社会态度. 社会, 2008(2): 1~19+220
- 李 实, 岳希明, 罗楚亮. 中国低收入人口知多少? . <http://www.ciidbnu.org/news/202007/20200721202325706.html>, 2020
- 李 实, 史新杰, 陶彦君, 于书恒. 以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为抓手促进共同富裕: 重点、难点与政策建议. 农业经济问题, 2023(2): 4~19
- 李 炜, 王 卡. 共同富裕目标下的“提低”之道——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群体的途径研究. 社会发展研究, 2022(4): 22~38
- 厉以宁. 以共同富裕为目标,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 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 经济研究, 2002(12): 6~8
- 刘世锦. 新倍增战略. 中信出版集团, 2021
- 龙 莹. 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变动的因素分解——基于收入极化指数的经验证据. 统计研究, 2015(2): 37~43
- 罗楚亮, 梁晓慧. 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长与共同富裕. 金融经济研究, 2022(1): 61~72
- 檀学文, 谭清香. 面向 2035 年的中国反贫困战略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2): 126~136
-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求是, 2021(20): 4~8
- 杨立雄. 低收入群体共同富裕问题研究. 社会保障评论, 2021(4): 70~86
- 杨修娜, 万海远, 李 实. 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及其特征.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6): 10~22
- 叶兴庆, 殷浩栋. 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的政策取向.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 1~8
- 张伟伟, 蔡翼飞. 中国迈向现代化的城镇化趋势分析与预测. 人口与劳动绿皮书: 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 No. 22.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2
-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报告(2020)》总报告组. 全球经济大变局、中国潜在增长率与后疫情时期高质量发展. 经济研究, 2020(8): 4~23
- 中共民政部党组. 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求是, 2022(8): 8~11

The Low-Income Popul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Definition, Estim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Analysis

TAN Qingxiang, TAN Xuewen, ZUO Qian

Abstract: The low-income population is divided into chronic low-income population and potential middle-income population, based on dynamic change of income and defining the lower-bound threshold of middle-income group as the low-income line. The chronic low-income population refers to those who will not reach the lower-bound threshold of middle-income group by 2035. According to the income forecast, the scales of rural and urban chronic low-income population in China in 2020 are 253 million and 138 million, equivalent to 49.57% of rural permanent population and 15.26% of urban permanent population respectively. By 2035, 80 million rural chronic low-income population will enter cities, resulting in the rise of the proportion of urban chronic low-income population to 20.41%. Using household sample data, the disadvantaged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chronic low-income population are analyzed, as well as difficulties and obstacles facing by them. For chronic low-income population, the policy paths of “raising the lower” are to promote inclusive growth and shared prosperity.

Keywords: Low-income population; Chronic low-income population; Common prosperity; Shared prosperity; Income forecast

责任编辑:段艳艳